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09號

抗 告 人 翁欽忠

相 對 人 承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庭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6日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2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民法第873 條、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各該文件為真正，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 號、93年度台抗字第905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 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擔保債務人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楊氏公司）對相對人債務之清償，於民

01 國107年3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
02 動產）為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之最高限額
03 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並經登記在案。因債
04 務人對相對人負債超過1,300萬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獲付
05 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提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抵押權設
07 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本票，僅能證明確實有債權及
08 系爭抵押權存在，並無法證明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則
09 相對人之債權若干，以及是否清償期屆至未獲清償等事實，
10 均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調查審認之證明，故相對人聲請拍賣
11 抵押物，於法不合，不應准許。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
12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1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原審提出土地及建物登
14 記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等件為
15 憑。而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債務人楊氏公司對相對人現在
16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將來因簽訂借據並於上開
17 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貨款應
18 負款項之債務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
19 7年9月1日，此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查，且相對人提
20 出之本票發票人為楊氏公司，到期日為107年6月11日，則原
21 審依相對人所提上開事證為形式審查，認為系爭抵押權所擔
22 保之債權清償期業已屆期而未受清償，因而裁定准許相對人
23 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至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
24 並未證明債權金額若干等語，惟此等抗辯係屬實體爭執，非
25 形式審查之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抗告人若就此法律關係
26 有爭執，應另提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執為廢棄原裁定之理
27 由。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31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3 法官 黃愛真

04 法官 溫祖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7 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08 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李佳儒

11 附表：

12 一、土地

1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中正區	臨沂段	一	55	169	3分之1

14 二、建物

15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961	臺北市○○區○ ○段○○段00地 號	加強磚造 ，4層	3 層，142.87	住家用	全部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3樓				